

关于境外投资备案（ODI）的相关问题（二）

产品名称	关于境外投资备案（ODI）的相关问题（二）
公司名称	腾博财务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红树湾壹号1805
联系电话	17756025723 18923807463

产品详情

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类型为“农民专业合作社”，是否可以作为投资主体进行境外投资备案申请？根据11号令第六十一条，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参照11号令执行。境外企业B的主要资产C位于中国境内，境内企业A直接并购境外企业B，从而获得境内资产C。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？根据11号令第二条，境内企业A并购境外企业B，获得境外企业B的相关权益，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，适用11号令。境外投资备案境内企业A拟向境内企业B收购其控制的境外企业b，交易资金拟于境内支付。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？境内企业A向境内企业B收购其控制的境外企业b，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，适用11号令。境内企业A拟将其控制的境外企业a的股权与境外企业B进行股权置换。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？境内企业A使用其控制的境外企业a的股权，与另一境外企业B进行股份置换，A获得B的股权，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，适用11号令。境内企业A以技术参股境外企业b，仅提供生产所需关键技术，无资金投入，获得30%b的股权。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？11号令所称投入资产、权益或提供融资、担保，包括投入货币、证券、实物、技术、知识产权、股权、债权等资产、权益或提供融资、担保。境内企业A通过投入技术而获得境外企业b的股权，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，适用11号令。境内企业A与境外企业B签署协议，收购B持有的境外企业b，资金来源为境内企业A在境外的自有资金，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。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？境内企业A收购境外企业B持有境外企业b，收购资金由A在境外的自有资金支付，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。上述情形中，境内企业A投入了资产权益，并获得了境外资产b的所有权，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，适用11号令。境内企业A持有香港制造业上市企业a的10%股权，现拟从香港二级市场购买2%股权，完成后将持有企业a的12%股权。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？A在二级市场购买股份无法出具购买协议，应如何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？境内A公司在已持有香港企业a的10%股权情况下，继续在二级市场购买2%股权，属于直接投资，即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，适用11号令。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配套格式文本（2018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发改外资〔2018〕252号，以下称11号令配套格式文本），项目实施前无法取得协议或类似文件的，投资主体作出合理、充分的说明后可以不提供相关附件。境外投资备案境内企业A拟收购境内的外资企业C，向C的境外股东B支付收购资金。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？境内企业A收购境内的外资企业C，未发生11号令第二条规定的投资活动，不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，不适用11号令。境内企业A拟0元收购境外企业B，企业B的财务报告中显示B有一定资产。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？境内企业A在收购境外企业B的过程中既不存在货币、证券、实物、技术、知识产权、股权、债权等资产、权益投入，也不提供融资、担保的，不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，不适用11号令。境外企业B拟将其境外子公司b注资给境内子公司A，以增加A的注册资本金，由此A获得了境外b的股权。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？如果境内企业A未投入资产、权益或提供融资、担保，仅因母公司注资而获得境外企业b的股权，不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

投资，不适用11号令。境内工程承包商A与境外矿山项目业主B签署了工程承包项目协议。B向境内C银行申请融资，A为B的还款义务向C银行提供了担保，B将矿山项目抵押给A作为反担保。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？上述情形为企业间融资担保活动，A并不获得矿山项目股权，不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，不适用11号令。境内企业A拟购买境外企业B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是否适用11号令？境内企业A拟将其持有的境外企业B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持有B的股权。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？境内企业A购买境外企业B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，不适用11号令。境内企业A拟将其持有的境外企业B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持有B的股权，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，适用11号令。境内企业A向境外子公司a提供资金支持，用于a的日常经营活动。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？境内企业向境外子公司增资（母公司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等，不需子公司偿还），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，适用11号令。境内企业通过境外放款借钱给境外子公司（母公司借钱给子公司，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履行有关手续，需要子公司在一定时间内偿还），不属于11号令所称境外投资，不适用11号令。境内企业为境外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，境外子公司的融资资金用途不涉及11号令第二条所称境外投资，该类情形是否需要履行境外投资核准、备案手续？境内企业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资金不用于开展11号令第二条所称境外投资的，不适用11号令，无需向发展改革委部门申请核准、备案。境内企业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融资资金用于开展11号令第二条所称境外投资的，适用11号令，需要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核准、备案。境内企业A所控制的境外企业a拟在境外发行债券，A拟为a的发债行为提供担保。该类情形是否适用11号令？境内企业A所控制的境外企业a在境外发行债券，A对a的发债行为提供担保。发债募集资金拟开展11号令第二条所称境外投资的，适用11号令。发债募集资金不用于11号令第二条所称境外投资的，不适用11号令。境内保险企业拟向境外汇出保险资金，是否适用11号令？境内保险企业拟使用保险资金开展11号令第二条所称境外投资的，适用11号令，境内企业需要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核准、备案。境内保险企业不开展11号令第二条所称境外投资的，不适用11号令，不需要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核准、备案。